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 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0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5 号广东绿通新
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 VIP 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6,769,897 股，其中公司回

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5,482,019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,287,878 股。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65,444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2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882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15,562,2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14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303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303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9%。

3.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41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；反对 9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125%；反对 9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762%；弃权 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339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反对 95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；弃权 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481%；反对 95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406%；弃权 9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邵芳律师和杨小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0 日